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关条文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

(二)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发布戒严令,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由下列人员组成：

总理,

副总理若干人,

国务委员若干人,

各部部长,

各委员会主任,

审计长,

秘书长。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国务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

(1988年10月21日国务院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8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21号令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财政、财务收支以及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严肃财经法纪,提高经济效益,加强宏观控制和管理,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设立审计机关,实行审计监督制度。

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国家金融机构、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有国家资产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条 审计机关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结论和决定,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必须执行。审计结论和决定涉及其他有关单位的,有关单位应当协助执行。

第四条 审计机关实行双重领导体制,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为主。

第五条 属于国家审计范围、审计机关未设立派出机构的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审计工作人员,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第六条 依法成立的社会审计组织,可以接受委托开展审计查证和咨询服务业务。

第二章 审计机关和审计工作人员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审计署。审计署是国家最高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组织领导全国的审计工作,负责审计署审计范围内的审计事项。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组织领导本行政区的审计工作,负责本级审计机关审计范围内的审计事项。

第九条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重点地区、部门设立派出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条 各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人员,依照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任免。地方各级审计机关负责人(包括正职和副职)的任免,应当事前征得上一级审计机关的同意。

第十一条 审计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审计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三章 审计机关的主要任务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下列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一) 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

(二) 国家金融机构;

(三)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基本建设单位;

(四) 国家给予财政拨款或者补贴的其他单位;

(五) 有国家资产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国内联营企业和其他企业;

(六)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监督的其他单位。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前条所列单位的下列事项, 进行审计监督:

(一) 财政预算的执行和财政决算;

(二) 信贷计划的执行及其结果;

(三) 财务计划的执行和决算;

(四) 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项目的财务收支;

(五) 国家资产的管理情况;

(六) 预算外资金的收支;

(七) 借用国外资金、接受国际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

(八) 与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

(九) 严重侵占国家资产、严重损失浪费等损害国家经济利益行为;

(十) 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经营责任的有关审计事项;

(十一)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四条 各级审计机关根据国家财政体制, 按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 确定审计范围。

、上级审计机关可以将其审计范围内的事项, 授权下级审计机关进行审计; 下级审计机关审计范围内的重大审计事项, 上级审计机关可以直接进行审计。

审计机关可以将其审计范围内的事项, 委托内部审计机构、社会审计组织进行审计。

第四章 审计机关的主要职权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过程中有下列监督检查权:

(一) 要求被审计单位报送财政预算、财务计划、决算、会计报表以及有关资料;

(二) 检查被审计单位的有关帐目、资产, 查阅有关文件资料, 参加被审计单位的有关会议;

(三) 对审计中的有关事项, 向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调查, 上述单位和人员应当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四)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损害国家利益、违反财经法规行为, 提请有关主管部门作出临时的制止决定。制止无效时, 通知财政部门或者银行暂停拨付有关款项;

(五) 对阻挠、破坏审计工作的被审计单位, 可以采取封存有关帐册、资产等临时措施。

第十六条 对违反财经法规的被审计单位, 审计机关可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警告、通报批评;

(二) 责令纠正违反国家规定的收支;

(三) 责令退还或者没收非法所得;

(四) 收缴侵占的国家资产;

(五) 对违反规定使用财政拨款或者银行贷款、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的被审计单位, 作出停止财政拨款或者停止银行贷款的决定;

(六) 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处以罚款。

被审计单位拒不缴纳应缴的违法款项、罚款的, 审计机关可以通知银行扣缴。

第十七条 对前条被审计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负责人, 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 移送监察或者有关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各级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国家政策以及上级审计机关和本级政府的要求,确定审计工作的重点,编制审计项目计划。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确定审计事项后,应当通知被审计单位。

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机关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条 审计工作人员通过审查凭证、帐表,查阅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等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应当有提供者的签名、盖章。

第二十一条 审计工作人员对审计事项进行审计后,应当向其所属的审计机关提出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审定审计报告,作出审计结论和决定,通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执行。

审计机关对重大事项作出审计结论和决定前,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财政、财务决算的审计结论和决定,核批决算或者在下一年度处理。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结论和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审计结论和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审计机关申请复审。上一级审计机关应当在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审结论和决定。特殊情况下,作出复审结论和决定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复审期间,原审计结论和决定照常执行。

第二十四条 上一级审计机关的复审结论和决定或者审计署的审计结论和决定,为终审结论和决定。

被审计单位对终审结论和决定不服的,可以向终审机关或者其上级审计机关提出申诉。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检查审计结论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级审计机关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必须建立审计档案,按照规定管理。

第六章 内部审计

第二十七条 国家金融机构、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大型基建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财务、收支金额较大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以及审计机关未设立派出机构的政府部门等,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审计工作人员。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审计工作人员在本单位负责人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对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审计工作人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审计工作人员对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一)财务计划或者单位预算的执行和决算;

(二)与财务收支有关的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

(三)国家和单位资产的管理情况;

(四)违反国家财经法规的行为;

(五)本单位领导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审计工作人员负责指导本单位下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

第七章 社会审计

第三十条 社会审计组织是依法独立承办审计查证和咨询服务事业单位,实行有偿服务,自收自支,独立核算,依法纳税。

第三十一条 社会审计组织,经审计署或

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机关批准成立。

经批准成立的社会审计组织,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始得开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审计组织接受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委托,承办下列业务:

(一)财务收支的审计查证事项;

(二)经济案件的鉴定事项;

(三)国家和单位资产的管理情况;

(四)注册资金的验证和年检;

(四)建立帐簿、建立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提供会计、财务、税务和经济管理咨询服务;

(五)培训审计、财务、会计人员。

社会审计组织接受委托,承办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查证业务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的规定执行。

社会审计组织在执行业务中取得和了解的资料、情况,应当按照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第三十三条 社会审计组织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管理和业务指导。

社会审计组织承办审计机关委托的审计事项所作出的审计报告,应当报送审计机关审定。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单位直接责任人员、单位负责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审计机关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可酌情处以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人员,移送监察或者有关部门处理:

(一)拒绝提供有关文件、帐簿、凭证、会计报表、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二)阻挠审计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四)拒不执行审计结论和决定的;

(五)打击报复审计工作人员和检举人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计工作人员,审计机关可酌情处以罚款,并可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者提出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三)玩忽职守,给国家或者被审计单位造成较大损失的;

(四)泄露国家秘密的。

第三十六条 被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对依照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级机关提出申诉。

第三十七条 对有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直接责任人员、单位负责人、审计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审计机关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审计工作的具体办法,由中央军委另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由审计署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审计署制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 有关法规、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 法规、文件选登

[一九八二年]

国 务 院 关于建立审计机关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国发电(1982)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建立审计机关,并已列入宪法修改草案。目前各地正在研究机构改革,请将建立县级以上审计机关加以安排。现有财政监察机构的专业人员,可以转入审计机关,不要拆散。中央一级的审计机关,国务院责成财政部进行筹建,关于筹建审计机关的报告和劳动人事部关于编制的意见,由财政部印发给你们,以便各地进行筹备工作参考。

[一九八三年]

国 务 院 关于地方各级审计机关设置和 人员编制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三月八日 国发〔1983〕36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

目前,各地正在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审计机关的通知,抓紧进行筹建工作。现将地方各级审计机关的设置和人员编制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关于机构设置问题。根据宪法的有关规定,国务院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审计局,自治州、市人民政府设立审计局,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设立审计局。主要任务是,对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二、关于人员编制问题。审计工作政策性和业务性较强,一定要配备相当数量的具有专业知识的业务骨干。近一、二年内,暂按下列编制配备:(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局编制五十至一百人。(二)一百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审计局,可比照省级审计局的编制配备;五十至一百万人口的城市审计局,配备三十至五十人;五十万人口以下的城市审计局,配备二十至四十人(二十万人口以下的城市,应少于二十人)。(三)自治州审计局和直辖市的区审计局,配备十至三十人。(四)县、市辖区审计局,配备五至十人。请各地在这次机构改革定编人数内统筹安排。

三、地方各级审计机关的行政、事业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规定,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建

立审计机关开展审计监督,是加强财经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请各级人民政府加强领导,尽快把审计机关建立起来,以便早日开展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地方各级审计机关负责人 职务名称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五月六日 国办发〔1983〕35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目前各地正在按照国务院〔1983〕36号文件抓紧筹建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关于地方各级审计机关负责人的职务名称问题,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39条规定,可以称为“局长”。特此通知。

国务院批转审计署 关于开展审计工作几个问题 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日 国发〔1983〕130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审计署《关于开展审计工作几个问题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建立审计机关,实行审计监督,是加强财经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抓紧组建审计机关。要边组建,边工作,围绕经济工作的中心任务,有重点、有计划地开展审计监督。要注意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建立起一套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审计体系与制度。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

支,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都应当接受审计监督。各级人民政府都要大力支持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各级审计机关必须严肃认真地执行国家规定的任务和职权,坚持原则,敢于斗争,忠于职守,秉公办事;要依靠广大群众,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做好审计工作。

附:

审计署关于开展 审计工作几个问题的请示

一九八三年七月十四日 (83)审字第1号

国务院:

去年八月,国务院发出建立审计机关的通知,并批准财政部《关于筹建审计机关的报告》,有力地推动了审计机关的筹建工作。一年来,审计署调配了一批业务骨干,现在已有干部百余人,并草拟了《审计条例》,培训了部分审计人员。各级地方政府根据国务院国发〔1983〕36号文件,正在抓紧组建审计机关,已有十三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了审计局。

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根据宪法的有关规定,已经决定国务院成立审计署,并任命了审计长。最近,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审计机关要迅速组建,边组建,边工作。我们考虑,为了适应工作需要,审计署可以先搭起架子,一方面开始工作,一方面继续抓紧组建,在实践中进一步充实和完善。现将开展审计工作的几个问题,请示如下:

一、关于审计机关的任务。根据宪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审计机关的主要任务是:(一)对财政预算和信贷计划的执行、财政决算和信贷计划的执行结果,进行审计监督。(二)对各级行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三)对国

营企业、基本建设单位、金融保险机构,以及县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的相当于国营的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并考核其经济效益。(四)维护国家财经法纪,对严重的贪污盗窃、侵占国家资财、严重损失浪费、损害国家利益等行为,进行专案审计。(五)贯彻审计法规,制订审计规章制度,参与重要的财政、财务等方面规章制度的研究制定工作。(六)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作审计工作报告和重大的专案审计报告。

二、关于审计机关的职权。根据宪法第九十一条规定,审计机关是对国家的财政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的机关。为了有效地开展审计工作,审计机关具有下列职权:(一)检查被审计部门和单位的各种帐目、资财以及有关文件、资料等。被审计部门和单位必须如实提供,不得拒绝或隐匿。(二)参加被审计部门和单位的有关会议。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被审计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必须积极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三)责成被审计部门和单位纠正和制止一切不正当的收支,限期改进工作,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四)通知有关部门,对违反财经法纪的予以经济制裁,包括依法追缴非法所得、处以罚款和扣缴款项等。对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可采取停止财政拨款、停止银行贷款和冻结银行存款等紧急措施,通知有关部门执行。有权建议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五)对阻挠、拒绝和破坏审计工作的,有权采取封存帐册和冻结资财等必要的临时措施,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有关领导人的责任。(六)通报违反财经法纪的重大案件,表扬遵守和维护财经法纪成绩显著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三、关于审计机关的设置和领导关系。(一)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并负责领导全国的审计工作,向国务院报告工作。

(二)根据宪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

关负责。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局,受同级人民政府和审计署双重领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为主,审计业务受审计署领导。省以下各级审计局,受同级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局的双重领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局领导为主。地方各级审计局主要领导干部的任免、调动和奖惩,应在事前与审计署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局商定。

(三)国务院国发〔1983〕36号文件《关于地方各级审计机关设置和人员编制问题的通知》中,对地区行署审计机关的设置问题,未作规定。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发〔1983〕44号文件精神,全国大部分地区的行署机构还需要保留。为了适应开展审计工作的需要,地区行署一般应设立审计机构,作为省、自治区审计局的派出机构,所需编制在核定的地区编制总数内安排。

四、关于建立部门、单位内部审计问题。我国有数十万个国营企业和大量的行政、事业单位,审计对象多,范围广,任务重。建立和健全部门、单位的内部审计,是搞好国家审计监督工作的基础。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或下属单位较多的主管部门,以及大中型企业事业组织,可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内部审计机构,或配备审计人员,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在审计业务上,要受同级审计机关的指导。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由中央军委另行规定,审计业务受审计署的指导。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执行。

〔一九八四年〕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一九八四年三月五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4〕3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成本管理,降低成本耗费,提高经济效益,增加社会财富,保障企业合法的经济权益,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所有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国营企业,包括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施工企业,农业企业,商业、外贸和物资供销企业,金融、投资和保险企业,文教企业,城市公用企业以及其他企业,都必须依照本条例管理成本。

第三条 成本管理的基本任务是:通过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成果,挖掘降低成本的潜力,努力降低成本。

第四条 企业在成本管理中,必须遵守财经法律、法规,并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

第五条 企业实行成本管理责任制。厂长(包括经理、矿长、场长和其他企业领导人,下同)对本企业生产经营的经济效果负完全责任。

总会计师或行使总会计师职权的副厂长,协助厂长组织领导本企业的成本管理,正确执行成本计划,准确核算成本,并对企业的经济效益负责。

总工程师协助厂长在生产技术方面采取有效的降低成本措施,并对其经济效果负责。

大中型企业要在财务会计部门内设置专门机构负责成本管理工作;小型企业必须指定专业人员管理成本。

第六条 财政部按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国营企业的成本管理。

地方各级财政机关按照本条例和财政部制定、批准的规章,负责所属地方国营企业的成本管理。

各级企业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和财政部制定、批准的规章,负责所属国营企业的成本管理。

第二章 成本开支范围

第七条 工业企业的下列费用开支,列入成本:

一、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配件、外购半成品、燃料、动力、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的原价和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二、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按产量提取的更新改造资金、租赁费和修理费;

三、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新产品试制所发生的不构成固定资产的费用,购置样品样机和一般测试仪器的费用;

四、按照国家规定列入成本的职工工资、福利费、吨煤奖、特定原材料节约奖、技术改进和合理化建议奖;

五、按规定比例计算提取的工会经费和按规定列入成本的职工教育经费;

六、产品包修、包换、包退的费用,废品的修复费用或报废损失,停工期间支付的工资、职工福利费、设备维护费和管理费,削价损失和经同级财政机关批准核销的坏帐损失;

七、财产和运输保险费,契约、合同公证费和鉴证费,咨询费,专有技术使用费以及应列入成本的排污费;

八、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九、销售商品发生的运输费、包装费、广告费和销售机构的管理费;

十、办公费、旅差费、会议费、劳动保护用品费、冬季取暖费、消防费、检验费、仓库经费、商标注册费、展览费等管理费;

十一、经财政部审查批准列入成本的其他费用。

第八条 交通运输企业的下列费用开支,列入成本:

一、生产营运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原料、润料、材料、轮胎、轮箍、垫仓材料、备品配件、燃料、动力、装卸工器具、低值易耗品的原价和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二、装卸费、港口费、代理费、养路(河)费、营运业务费;

三、本条例第七条第二至八项和第十、十一项所列有关的费用。

第九条 施工企业的下列费用开支,列入成本:

一、施工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各种主要材料、结构件、机械配件、其他材料、燃料、动力、低值易耗品的原价和运输、装卸、整理、保管等费用;

二、本条例第七条第二至十一项所列有关的费用。

第十条 农业企业的下列费用开支,列入成本:

一、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种子、种苗、幼畜、饲料、肥料、农药、兽药、燃料、动力、修理用零件、其他材料、低值易耗品的原价和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二、农业机械作业费、畜力作业费、运输费、灌溉费;

三、固定资产和经济林木的折旧费、租赁费、保养修理费和产、役畜摊销费;

四、本条例第七条第三至十一项所列有关的费用。

第十一条 商业、外贸和物资供销企业的下列费用开支,列入商品流通费:

一、购进、储存、销售商品和物资的过程中发生的运杂费、广告费和保管、养护、检验、整理、转库的费用,包装、改装或组装商品的费用,以及定额内和经过企业主管部门批准的超定额商品损耗的损失;

二、固定资产的折旧费、保养修理费、租赁费和家具用具摊销费;

三、委托代购、代销、代储、代运、代办的手续费;

四、本条例第七条第三至五项和第七至十一项所列有关的费用。

第十二条 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未规定的其他行业,由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参照上述各条规定制定

成本开支范围,经财政部审查同意后执行。

第十三条 下列各项费用开支,不得列入生产、销售成本:

一、应在基本建设资金、各种专项基金和专项经费中开支的费用;

二、应在企业留用利润中开支的奖金;

三、超出国家规定开支标准部分的各项费用支出;

四、基本建设借款和专项借款的利息,以及流动资金贷款的罚息;

五、应在企业留用利润中开支的各项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款;

六、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

第十四条 企业对于未经国务院批准收费的各种摊派款项,有权拒绝支付。

第十五条 国家统一制定的成本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除财政部有权作必要的个别调整外,任何单位都无权改变。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国务院各企业主管部门,应按照本条例规定,结合地区和部门的特点,制定成本开支范围的补充规定,经财政部审查同意后在所属企业中执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企业主管部门,应按照本条例规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补充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成本开支范围的具体规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审查同意后在所属企业中执行。

第三章 成本核算

第十七条 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施工企业和农业企业的成本,除销售费用外,必须根据计算期内完工产品(或工程、下同)的统计产量(或工作量、完成工程量)、实际消耗和实际价格,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进行核算。

商业、外贸和物资供销企业的商品流通费,原则上应按实际发生额进行核算。

企业不得以计划成本、估计成本、定额成

本代替实际成本;计算过程中对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和劳务,按计划成本或定额成本进行核算的,要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成本计算期,及时调整为实际成本。

企业内部对原材料按计划价格进行核算的,与实际价格的差异,应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成本计算期,及时进行调整分配。

第十八条 一次支付、分期摊销的费用,应按照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确定分摊数额。分摊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年。

第十九条 在费用尚未发生以前,需从成本中预提的费用项目和标准,应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同级财政机关备案。预提期短、年底应结清的,年终决算时,不留余额。预提期长、跨年度使用、需要保留余额的,应在年度会计决算中说明,由企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二十条 低值易耗品应在领用和报废时各分摊百分之五十。价值较大的可分期摊入成本,价值较小的可列举品名,经过企业主管部门同意,在领用时一次列入成本。

第二十一条 产成品和在产品的成本核算,除种植和养殖业按生产季节,施工企业按季进行外,一律以月为成本计算期。同一个计算期内核算的产量、收入和消耗,起讫日期必须一致。

第二十二条 成本核算必须划清下列界限,不得相互混淆,影响成本的准确性:

- 一、本期成本与下期成本;
- 二、在产品成本与产成品成本;
- 三、可比产品成本与不可比产品成本。

第二十三条 成本核算的程序和方法确定后,非经企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变动。

第四章 成本管理责任制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厂长领导下按分工职责实行成本管理责任制。

第二十五条 企业必须编制成本、费用计划,并按计划控制和管理成本。企业的成本计

划,由企业主管部门按照上级下达的指标审批。企业必须采取具体措施,保证完成。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施工企业、农业企业考核全部产品的计划成本和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对商业、外贸和物资供销企业考核商品流通费降低率。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和企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按平均先进原则制定本企业的产量定额、工时定额、消耗定额和费用定额。各种定额必须认真执行,并定期修订。

企业应建立健全物资收发领退的计量、计价、检验和定期盘点的制度。

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种原始记录必须准确完整,责任清楚。

第二十八条 企业财务会计部门的成本管理责任是:制定本企业的成本管理制度;组织成本核算;编制、落实成本计划和预算;监督、考核成本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对企业的成本进行预测、控制和分析。

第二十九条 企业在设计新产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提高产品设计质量,改变产品结构时,必须进行技术、经济论证,经厂长、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定签署后,才能作为编制和审批计划的依据。

第三十条 企业和各职能部门的领导人,应组织有关人员分别做好以下工作,并对本单位的成本管理负责:

- 一、制定和落实生产计划,组织均衡生产,减少停工、窝工损失,并保证生产统计准确;
- 二、合理组织生产,采用先进工艺、先进技术和科学的技术组织措施,降低物资消耗,节约能源;
- 三、做好产品设计工作,加强产品检验,提高产品质量,减少不合格产品和废品损失;
- 四、编制商品销售计划和物资采购计划,降低采购和销售成本;
- 五、制定机械设备运转、维修、保养计划,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减少维修费用;
- 六、改进劳动组织,提高劳动效率;

七、制定劳动保护费用计划,组织安全生产,改善劳动条件;

八、检查、分析成本计划和各种定额的执行情况,填报各种原始记录和报表,并进行与成本的预测、控制、监督、核算和分析有关的工作。

第五章 监督与制裁

第三十一条 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系统企业的成本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和财政、税务机关按各自的职权范围负责对所辖区内企业的成本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企业接受监督检查时,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不得弄虚作假或刁难、阻挠。

第三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条例,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应按照税收、财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一、擅自提高开支标准,扩大开支范围的;
- 二、随意摊提成本费用,挤占国家收入的;
- 三、弄虚作假,成本严重不实的;
- 四、经营管理不善,造成大量废品或其他严重损失浪费,以致成本升高的;
- 五、损公肥私,挥霍国家资财,增加成本开支的。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并有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企业,审计机关或财政机关还可以通知企业主管部门,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 一、警告;
- 二、处以相当于侵占国家收入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上列行政处罚,可以单独采用,也可以合并采用。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并有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个人,审计机关或财政机关可以建议企业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对企业有关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还可以处以不

超过本人三个月工资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总会计师、财会人员,对已经知道的违法行为,不抵制又不揭发的,应与违反本条例的直接责任人负同等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强迫或指使他人违反本条例的,执法犯法的,以及打击报复检举、揭发人的,应从重处罚。

第三十九条 企业主管部门计划不周,指挥失误,给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区别不同情况,给直接责任人以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企业或个人对审计机关或财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有异议,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上一级审计机关或财政机关复议。上一级机关接到申请后,应在一个月内进行复查,并作出裁定。逾期不申请的,即按审计机关或财政机关的通知执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并构成犯罪的,由审计机关或财政机关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国家保护揭发、检举人,并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和港澳地区开办的国营企业,实施本条例的有关事项,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经济特区,其所属国营企业的成本管理办法,由特区所在地的省人民政府按照本条例制定专门规定。

第四十四条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可以制定本条例的实施细则和规章。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过去有关各类国营企业成本开支范围的规定,同时作废。其他成本法规与本条例有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

一九八五年

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发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十一条、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审计机关是代表国家执行审计监督的机关。通过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收支,财政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其他同国家财政有关的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以严肃财经纪律,提高经济效益,加强宏观控制和管理,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审计机关遵照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据财政经济规章制度,进行审计活动。

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国务院设审计署,在总理领导下,负责组织领导全国的审计工作,对国务院负责并报告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审计局,在上级审计机关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内的审计工作,对上一级审计机关和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审计机关的主要任务是:

(一)对财政计划、信贷计划的执行及其结果,进行审计监督。

(二)对国营企业事业组织、基本建设单位、金融保险机构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三)对行政机关、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有国家资金或接受国家补助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四)对严重侵占国家资财、严重损失浪费及其它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等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进行专案审计。

(五)对国家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建设项目、联合国专门机构援建项目的财务收

支,进行审计。

(六)执行国家审计法规,制定审计规章制度,参与拟订重要的财政经济法规。

第六条 各级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重点地区、部门和企业设派出机构或审计人员,进行审计监督。

上级审计机关可将其审计范围内的事项,授权下级审计机关进行审计。

第七条 审计机关的主要职权是:

(一)检查被审计单位的帐目、资财和有关文件、资料等。被审计单位必须如实提供,不得拒绝或隐匿。

(二)参加被审计单位的有关会议;对审计中发现问题,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设置障碍。

(三)责成被审计单位纠正违反国家规定的收支,制止严重的损失浪费。被审计单位和有关部门不得拒绝执行。

(四)对违反财经法纪的单位,依照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别作出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扣缴款项、停止财政拨款、停止银行贷款等处理决定,通知和监督被审计单位和有关部门执行。被审计单位和有关部门不得拒绝执行。

(五)对阻挠、拒绝和破坏审计工作的被审计单位,必要时可以采取封存帐册和资财等临时措施,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有关领导人员的责任。

(六)通报违反财经法纪的重大案件,表扬遵守和维护财经法纪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第八条 各级审计机关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报上级审计机关并报本级人民政府。

各级审计机关对审计对象,应当就地审计或将有关帐册、资料报送审计。

政府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规定,报送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预算、决算、报表,有关的规章制度、资料等。

第九条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后提出的审计报告,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作出审计结论和决定,通知并监督被审计单位和有关部门执行。审计报告,应当分别报送上级审计机关和本级人民政府。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论和决定如有异议,可在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审计机关申请复审。上级审计机关应当在接到复审申请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审。复审期间,原审计结论和决定照常执行。上级审计机关有权纠正下级审计机关不适当的审计结论和决定。

被审计单位对复审结论和决定不服时,可以向上一级审计机关直至向审计署提出申诉。

第十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应当建立内部审计监督制度,根据审计业务需要,分别设立审计机构或审计人员,在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负责所属单位和本行业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的审计。审计业务受同级国家审计机关的指导,向本部门和同级国家审计机关报告工作。

大中型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建立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审计机构,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下,负责本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的审计。审计业务受上一级主管部门审计机构的指导,向本单位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审计机构报告工作。

部门、单位实行内部审计监督的具体办法,由审计署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可以委托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注册的社会审计、会计组织进行审计,审计报告应当报送委托的审计机关审定。

社会审计、会计组织接受企业事业组织委托所作的查帐报告,应当报送企业事业组织主管部门的同级审计机关,并负责保守机密。

第十二条 各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任免。地方各级审计局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应当事前征得上级审计机关同意。

审计人员专业称号的评定,审计专业人员的聘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应当坚持原则、敢于斗争、忠于职守、秉公办事,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漏机密、玩忽职守。

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经济制裁、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责任人员,提请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建立审计机构、实行审计监督的具体办法,由中央军委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审计署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审计署关于改进对地方 审计工作的领导和设立派出机构问 题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国发〔1985〕1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审计署《关于改进对地方审计工作的领导和设立派出机构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

关于改进对地方审计工作的领导和 设立派出机构问题的报告

国务院:

中央书记处、国务院听取审计署整党工作汇报时决定,为使审计机关在组织上具有相对

的独立性,审计署对地方审计工作的领导要进一步加强,审计署对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可设立一些派出机构。现将贯彻执行这个决定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改进对地方审计工作的领导

为了保证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根据两年来的实践,审计署对地方审计工作的领导需作如下规定:

(一)审计署根据国家方针、政策作出的审计工作决定和颁发的审计规章,地方审计机关要依照执行。如遇有地方政府对审计工作的指示、决定与审计署的决定、规章相违背时,应按审计署的执行。

(二)审计署制定的审计工作计划,组织的全国性行业审计、专项审计、交办、委托的审计任务,地方审计机关要认真办理。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局的审计工作情况、查出的重要违纪问题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应及时向审计署报告和提供。

(四)对地方审计机关作出的不适当的审计结论、处理决定,审计署有权纠正。

(五)地方审计机关在审计监督中,对涉及中央财政收支的审计项目和办理审计署委托的审计项目所作出的审计结论、处理决定,须报审计署备案,重大的须报经审计署同意。

(六)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局局长、副局长的任免、调动和纪律处分,应事前征得审计署同意。

二、审计署在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设立派出机构

一九八六年,先在上海、沈阳、武汉、广州等城市和少数中央大型企业(单位另定)试设审计特派员,根据审计署的授权,进行审计监督,直接对审计署负责。审计特派员由审计署任命局级干部担任。在特派员领导下设立办事处,办理审计方面的具体工作。在其他地区派驻审计特派员问题,由审计署根据工作需要和条件,与有关部门研究确定。

设立审计特派员和办事处,必须坚持有合格人才再设机构的原则。所需人员应首先由

当地调配;当地调配有困难,需从外地调入的,按照条件和编制,由有关地区组织、人事部门帮助解决,公安部门准予落户。

派出机构的行政费、事业费、开办费,请财政部拨给。基建投资和统配物资,请国家计委列入计划解决。后勤保证问题,请有关省、市人民政府帮助解决。

改进对地方审计工作的领导,设立派出机构,是加强审计工作的重要措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加强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大力支持审计机关的工作,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审计署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一九八六年]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审计署、交通部关于公路养路费审计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国办发

第[198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审计署、交通部《关于公路养路费的审计报告》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报告所提意见,认真改进公路养路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附:

关于公路养路费的审计报告

国务院:

为了贯彻一九八四年国务院第五十四次常务会议纪要的精神,审计署会同交通部组织山东、河南、安徽、浙江、天津五省、市的审计机

关,审计了一九八四年度公路养路费。河北、山西、吉林、宁夏、甘肃、内蒙古等省、区,也相继开展了这项审计。从审计情况看,各地在养路费征收、管理和使用上做了大量工作,对公路的维护和改造起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不少问题。现将主要问题和建议报告如下:

一九八四年五省、市公路养路费收入十亿六千九百万元,支出九亿八千九百万元,各占全国总数的20%左右。审计出有问题的金额为二亿八千二百万元,其中收入八千八百万元,占五省、市收入总额的8.3%,支出一亿九千四百万元,占支出总额的19.6%。主要问题:

一是挪用、借占养路费。国务院曾三令五申,公路养路费是用于养护和改善公路的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专户存储。但一些地方把养路费作为机动财力,挪用于公路以外的支出。五省、市一九八四年共挪用一亿零一百多万元,占当年收入总额的9.6%。如山东省政府从一九七一年起,每年挪用一部分公路养路费搞基建等,一九八四年达四千多万元。天津市政府从一九八〇年起,每年从养路费收入中提取22%用于市政建设,一九八四年为一千九百五十多万元。浙江省政府批准杭州市从一九八〇年起,每年从养路费收入中拿出三百五十万元搞市政建设。河南省一九八四年挪用养路费一千五百二十九万元,盖办公楼、宿舍和购买车辆及举办其他公用事业。安徽省交通厅挪用养路费一百八十万元建疗养院、学校等。各地借占养路费的情况也相当普遍,一九八四年五省、市借占养路费金额达一千九百零五万元。

二是少收、漏收、擅自减免养路费。有些养路费征收部门执行制度不严,管理不善,少收、漏收和擅自减免养路费的情况比较严重。据抽查,属于这种情况的就有一千二百九十三万元。如山东省荷泽市抽查二百五十三辆汽车,就有七十三辆漏交养路费五万六千多元。安徽省郎溪县郝家村运输专业户的九辆汽车,一年应交养路费二万四千元,实际只交四千

元,无人过问。天津市公路部门对市银行系统,为照顾关系免征养路费八万四千元。

三是瞒报、截留养路费。按国家规定,养路费收入应及时解交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部门,不准坐支。但不少地方没有按此执行,瞒报、截留养路费的情况比较普遍。五省、市交通部门一九八四年共瞒报、截留养路费四千六百万。如浙江省截留养路费二千五百八十万元,把其中一千三百八十万元存入工商银行信托部牟取高息。该省公路局存入信托部五百万元,把多得的利息三十一万元转作福利基金。山东省肥城县公路站为了压低一九八五年收入计划基数,瞒报一九八四年收入一百一十万元。

四是管理不严,帐目混乱。许多公路站(段)采购材料无计划,出入库无手续,消耗无定额,固定资产不入帐,家底不清。如济南郊区公路站一九八四年底帐面固定资产原值为四万七千元,而查出的帐外固定资产就有二十三万八千元,为帐面原值的五倍多。浙江省大部分养路费征收单位无帐,征收凭证十分混乱。杭州市一年收入养路费四千多万元,征收单位不记银行日记帐,收入数以银行对帐单为准。温州公路总段工程队一九八四年材料支出近三十一万元,是用白条子报销的。

为了解决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切实管好、用好这项资金,以集中财力、物力加强公路养护,提高公路质量,提出以下建议:

一、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养路费要在银行单列户头,专款专用,不准挪作他用”的决定和国家计委、交通部、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违者按违反财经纪律论处。一九八五年以前挪用而尚未使用的养路费,要全部退回。借占的养路费,要订出退款计划,限期还清。

二、切实加强养路费的征收管理。一九八四、一九八五年两年少收、漏收、擅自减免的养路费要追查补收,拖欠不交的要限期补交,逾期的要按规定处以罚款。收回的资金,要全部上交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部门,统一安排

到急需养护的公路上去。瞒报、截留的养路费，要如数清理上交，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由交通部尽快完善公路财务会计制度。对养路费的管理体制和工程承包、监理部门的补贴等问题，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办法。各级公路管理部门要总结经验，改善管理，充实财会人员，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建立经济责任制，把养路费切实管好、用好。

四、审计、财政、银行等部门要加强对养路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从一九八五年起，养路费的决算报表要送同级审计机关。凡是未进行养路费审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求在今后两年内安排力量，进行一次全面审计。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审计署

交通部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审计署关于审计教育经费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日 国办发〔1986〕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审计署《关于审计教育经费的报告》，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报告反映的问题应引起普遍注意，所提建议，请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执行。

近几年来，为了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国家在财力比较紧张的情况下，仍然增拨大量教育经费。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一定要加强管理和检查，切实把这些资金用好，争取更好的效益。要坚决克服官僚主义，认真纠正只管要钱花钱，不抓财务管理，不问经济效果的倾向。对挪用、浪费教育经费的一定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不仅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还要追究教育主管部门领导者的责任。

附：

关于审计教育经费的报告

国务院：

为了管好用好教育经费，以利于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我署布置，去年部分地区对教育经费进行了审计。主要是审计一九八四年的普教经费，重点是教育主管部门。审计面较大的有湖南、陕西、辽宁、上海等十二个省、市。据不完全统计，十二省、市共审计二千二百一十八个单位，查出各种违纪金额八千二百二十八万元，约占被审单位教育经费总数的9%。在违纪金额中，挤占挪用的约占40%，虚列决算、转移积压资金的约占30%，滥发钱物、请客送礼等约占30%。致使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未能解决，影响了教育事业的发展。从审计结果看，当前在教育经费管理上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教育主管部门挤占挪用。十二省、市共查出挤占挪用教育经费三千二百九十一万元。其中，据辽宁等五省统计，教育主管部门挤占挪用的占70%以上，主要被用于盖办公楼、宿舍、招待所和买汽车、办公司等。有些地区挪用学生课桌凳专款，使学生仍用土桌凳上课。有的克扣学生助学金、教师福利费和民办教师补助费，侵占师生利益。有的敞口乱花钱，如湖南省沅江县教育局一年召开七十二次会议，有的会议伙食标准每人每天高达十八元。河南省平顶山市普及小学教育验收团共六十九人，到舞阳钢厂区验收五天，区教育局开支招待费一万零五百多元，每天人均三十多元。

二是弄虚作假，转移办学资金。据湖南、陕西、辽宁等九省、市统计，这方面共查出二千一百三十三万元。如江苏省南通县教育局将预算内资金一百零八万元虚列支出，转存在本工场和校办工业公司，而一些乡村小学的危房却得不到修缮。一九八四年黑龙江省拨给萝北县水毁校舍救灾专款十七万二千元，其中十五万元被县教育局转移到预算外，不予下拨，延误了校舍修复，影响了正常教学。